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泉鲤建〔2026〕5号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报告全文包含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六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qzlc.gov.cn/>）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（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庄府巷24号4号楼7楼；电话：0595-22355816；邮编：362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主动公开目录条目 64 条，包括征地拆迁、资质审批、安全生产、物业管理等内容。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、发布工作，2025 年新印发规范性文件 2 件，废止规范性文件 3 件。针对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，在事前及时发布民意征集，做好征集结果公布，在发布文件同时做好政策解读，2025 年共发布政策解读 6 份（解读率达 200%），并关联对应政策文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30 件，其中，通过当面申请 1 件，信函申请 7 件，网络申请 22 件，申请事项主要集中在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方面。2025 年度，已按时依法办结 28 件，其中 1 件为 2024 年转结办理，3 件转结至 2026 年度办理。2025 年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 1 件，我局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自行撤销并于规范期限内重新作出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机构职能及人员变化，及时调整机构设置信息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信息、权责清单信息等。规范公文办理流程，做好保密审查工作，严格做到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，并及时将纸质材料送交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加强网站建设。依托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平台，结合住建领域工作实际，及时更新网站各栏目内容，完成门户网站的内容

维护工作。二是加强微信公众号建设。及时发布城市建设、物业管理、安全生产等住建领域信息，加强正面宣传引导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和机制建设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制”和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网站信息发布准确、内容规范、运行有效。二是对上级检查及自查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，及时整改，持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3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9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8	1	0	0	0	1	3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1	1	0	0	0	1	13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无法提 供	(四)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0	0	0	0	0	0	1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不予处 理	(五)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3	0	0	0	0	0	3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6	1	0	0	0	1	28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3	0	0	0	0	0	3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1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。例如，微信公众号转发类文章，未能严格履行三审制要求；同时，对已公开存量信息的系统性核查与更新工作也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，着力补短板、促提升。一是从严落实三审责任，确保发布规范、准确。二是加大对已公开存量信息的系统性核查与更新工作，确保公开内容准确有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1 月 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